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董事长边逸军先生、董事姚舜先生、郑立丁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逸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公司原住所不变的基础上，增加一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历石路1166号，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以及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最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拟开户银行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中须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